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分派。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行為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取得相關豁免，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自願性公告

擬

根據11,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
美元非次級擔保永續證券

發行人擬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國際性證券發售。

預期證券由擔保人擔保，本公司之維好協議以及股權購買、投資及流動資金支持承諾契據亦會提供支持。擬證券發行會否完成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投資者興趣。

發行人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之證券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擬證券發行簽訂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而擬證券發行未必會落實。有意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就擬證券發行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擬證券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擬證券發行

發行人擬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國際性證券發售。

證券將根據發行人之中期票據計劃予以發行。預期證券由擔保人作出擔保及由本公司之維好協議以及股權購買、投資及流動資金支持承諾契據提供支持。擬證券發行會否完成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投資者興趣。

證券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分派率，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以簿記建檔方式確定。證券條款落實後，聯席牽頭經辦人將與本公司、發行人及擔保人就證券訂立認購協議。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證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

發行人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之證券上市及買賣。證券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不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證券之價值指標。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擬證券發行簽訂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而擬證券發行未必會落實。有意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就擬證券發行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擬證券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Huarong Finance II Co., Ltd.，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德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信貸證券(歐洲)有限公司，Goldman Sachs (Asia) L.L.C.，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渣打銀行以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中期票據計劃」	指	發行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設立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更新並由擔保人擔保的發行票據本金總額最多為11,000,000,000美元之中期票據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擬證券發行」	指	由發行人擬進行的證券發行
「證券」	指	預期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擔保人擔保之非次級擔保永續證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其轄下所有地區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賴小民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賴小民先生、柯卡生先生及王克悅先生；非執行董事田玉明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王思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吳曉求先生、謝孝衍先生及劉駿民先生。